

年度：\_\_\_\_\_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 寒假

 地點：校本部 校外分班：\_\_\_\_\_

 班別：碩士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隨班附讀 非學分班 其他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LINE ID：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等同學力資格：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職	
課程名稱	(1)	(2)	(3)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注意事項	<p>一、報名相關應檢附資料：          (一)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等同學力資格者(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          (三)隨班附讀學生請於開學前送交選課申請報名表,逾時不予受理。          (隨班課程查詢網址：<a href="http://webs.asia.edu.tw/courseinfo/">http://webs.asia.edu.tw/courseinfo/</a>)；          (學分專班報名系統網址：<a href="https://asiapro.asia.edu.tw/AsiaPro">https://asiapro.asia.edu.tw/AsiaPro</a>)</p> <p>二、申請退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          (一)報名繳費：開課後一週內辦理繳費完畢，未繳費學員視同放棄，給予退課處理。          (二)學員因故退課，其退費標準，於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退還學分費用之九成。自上課日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一半。課程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後不予退費。「報名費不退」。          (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四)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含報名費」。</p>			
備註	<p>個資使用宣告：          亞洲大學基於「學員資料管理」、「課程安排」、「推廣課程資訊」、「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學員的識別類、特徵類、學歷、工作、緊急聯絡人資訊等資料（詳見表單），以在學員資格存續期間及推廣部業務所及地區內，利用學員資料以達前述目的，包含建立學員名單、課務或緊急聯繫、寄送課程資訊、分析適合課程、印發證書等；並將提供學員之姓名、身分證號、學號、系別等個資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使學員之學生證成為記名式悠遊卡。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承辦人：賴詩雯小姐，04-23323456 分機 6254】。          除基本資料為必填外，若未提供聯繫方式或通訊地址，業務單位無法即時與學員取得聯繫或寄發文件；學歷與工作資訊是作為內部統計分析之用，若未填寫不會影響報名權益，申請表單保留 2 年後以水銷或碎紙方式銷毀。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確認簽名：_____ 填表 年 月 日</p> <p>校內推薦人：_____</p>			

## 亞洲大學(推廣教育學分)隨班附讀選課表

學期：\_\_\_\_\_學年上學  下學       學員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系所年級	課號	課名	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系所意見簽核	備註

業務承辦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說明：

- 一、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12學分為原則。
- 二、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9學分為原則。
- 三、每門課程隨班人數(一)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